西北能化安〔2021〕82号

西北能化公司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员工宿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是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为加强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员工行为，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能化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能化公司所有员工宿舍。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综合部为宿舍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各住宿人员均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所有住宿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扎实做好以用电、防火为重点的安全工作。对于违反公共秩序、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或个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条** 员工宿舍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齐全，合理布置、便于取用，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实行标识化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遮挡、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

**第六条** 员工宿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要求，设置、安装、敷设、维修电气设备和线路；电气车间需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

**第七条** 员工宿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应明确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防火工作，清除作业现场的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火分隔等安全措施；动火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八条** 宿舍安全管理部门要对员工宿舍楼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的工作机制，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对照标准，细致排查，不留死角，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同时，安全环保部对“日巡查、周检查”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九条** 消防控制室的员工宿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岗消防员不得随意脱岗，要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填写值班值守记录；每日至少保证有一名持有声光报警器操作证的人员在岗。

**第十条** 宿舍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电气车间、消防队，对员工宿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其中，公司消防安全分管领导带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宿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带队检查每月不少于1 次；专项检查每周不少于 2 次；日常防火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重点强化夜间易发生火灾时间段的防火安全管控，查看是否有异常声音、异常气味、不明烟气和消防违章行为；同时，综合部不定期进入房间内抽查每半月不少于 1 次。

**第十一条** 员工对宿舍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难以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向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确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落实防范措施，形成工作闭环。

第三章 员工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员工宿舍必须强化员工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烟火使用，严禁向窗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火柴梗等；禁止卧床吸烟（尤其是酒后），以免发生火灾；燃着的驱蚊材料，应放在安全地点，不准靠近易燃物和床体，就寝前要将驱蚊（蚊香等）材料熄灭。

**第十三条** 员工在宿舍内使用放大镜、老花镜后，要遮光保存，严禁将其放置在阳光直射范围内，以免因光线聚焦升温引发火灾。

**第十四条** 宿舍员工要规范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器、插排等用电设施；员工在宿舍内使用电器时，务必确保电器最大功率不超过房间额定电功率（1.5KW）。

**第十五条** 严禁将电器导线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以免引起电线短路发生火灾；使用完毕电气设备后，必须拔掉电源插头且关闭接线板上的开关，插拔电源插头时不要用力拉拽电线，以防止电线的绝缘层受损造成触电。

**第十六条** 宿舍内严禁使用碘钨灯，酒精灯、电炉子、电热毯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电器。

**第十七条** 宿舍内严禁员工个人私拉乱接电源线；更不得擅自改、加装、拆卸室内供电设施；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宿舍配电箱、开关或灯具等用电设施。

**第十八条** 员工离开宿舍外出前，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做到房间“人离灯熄、断电源”。

**第十九条** 员工禁止将移动式多孔插线板以及任何带电体固定或缠绕在床上，防止移动式多孔插线板漏电和过热自燃；严禁在用电线路及用电设备周围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栓挂蚊帐或节日装饰物等。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房间等区域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带入员工宿舍；严禁在宿舍楼梯间、走廊、房间内等处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纸张等杂物。

**第二十二条** 宿舍发生用电线路故障或电器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切不可自行拆卸，防止发生电击伤人，宿舍管理人员要及时通知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应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带头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整理整洁宿舍室内物品和环境卫生，以示范引领推动全员消防安全意识提升。

第四章 消防应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住宿员工要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四懂：懂得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火场逃生方法。 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发现宿舍内有物品烧焦、冒烟、着火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起火灾，同时疏散人员并拨打公司消防应急电话0477-2274800、0477-2274700；发现电器线路烧焦、冒烟、着火时，必须立即断开总电源开关，拨打公司消防应急电话0477-2274800、0477-2274700，切不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第二十五条** 消防队在接到报警电话或指令后，务必在五分钟之内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救援。

第五章 消防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综合部组织电气车间、消防队应经常性的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重点宣传普及用火用电、防火灭火以及应急逃生等相关知识；消防队应积极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以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和演练情况记录。

**第二十七条** 员工宿舍的负责人、兼职消防员以及负责宿舍维检修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消防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消防器材用途，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具备消防安全“四种能力”。

第六章 消防设置要求

**第二十八条** 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少于 2 个，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逃生示意图。

**第二十九条** 员工宿舍应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灭火器、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第三十条** 为便于疏散和逃生，员工宿舍应急逃生门应当设置向外开启且不需使用钥匙即能从内部快速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标识。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一号文考核、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以及公司日常评优评先考核范围之内。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处罚，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在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北能化公司员工宿舍消防管理考核细则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5月12日印

附件：

**西北能化公司员工宿舍消防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原因** |
| 1 |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 宿舍应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合理布置、便于取用，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实行标识化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遮挡、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宿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要求，设置、安装、敷设、维修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车间需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  员工宿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应明确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防火工作，清除作业现场的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火分隔等安全措施；动火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宿舍安全管理部门要对员工宿舍楼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 的工作机制，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对照标准，细致排查，不留死角，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同时，安全环保部对“日巡查、周检查”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查  消防控制室的员工宿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岗消防员不得随意脱岗，要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填写值班值守记录；每日至少保证有一名持有声光报警器操作证的人员在岗  宿舍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电气车间、消防队，对员工宿舍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其中，公司分管领导带队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综合部部长带队检查每月不少于1 次；专项检查每周不少于 2 次；日常防火巡查每日不少于 3 次，重点强化夜间易发生火灾时间段的防火安全管控，查看是否有异常声音、异常气味、不明烟气和消防违章行为；同时，综合部每周不定期进入房间内抽查不少于 1 次。  员工对宿舍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难以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向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确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落实防防范措施，形成工作闭环。 | 1.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或未按要求检查、检测和报废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锁闭未保持畅通的，对宿舍管理人员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对直接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上限进行考核； 3. 挪用、拆除、遮挡、停用、埋压、圈占消防设施、器材的，对宿舍管理人员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对直接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上限进行考核； 4. 电气车间未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按照“一般三违”对电气车间负责人进行考核；宿舍线路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按照“一般三违”对电气车间负责人进行考核； 5. 宿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未清除作业现场易燃、可燃物或未配置灭火器材的，按照“严重三违”对宿舍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动火作业以后，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按照“轻微三违”对宿舍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违规动火作业的，按照“严重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进行考核，按照“严重三违”上限，对作业单位进行考核 6. 宿舍管理部门未按要求进行检查的，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未按期整改的，按照“一般三违”考核整改责任人； 7. 未按要求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的，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8. 未按要求落实消防隐患整改制度的，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9. 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无记录，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内容不全、不规范的，按照“轻微三违”考核； |  |
| 2 | 员  工  行  为  规  范 | 员工宿舍必须强化员工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烟火使用，严禁向窗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火柴梗等危险品；禁止卧床吸烟（尤其是酒后），以免发生火灾；燃着的驱蚊材料，应放在安全地点，不准靠近易燃物和床体，就寝前要将驱蚊（蚊香等）材料熄灭。  宿舍员工要规范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器、插排等用电设施；员工在宿舍内使用电器时，务必确保电器最大功率不超过房间额定电功率（1.5KW）；  严禁将电器导线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以免引起电线短路发生火灾；使用完毕电气设备后，必须拔掉电源插头且关闭接线板上的开关，插拔电源插头时不要用力拉拽电线，以防止电线的绝缘层受损造成触电；  宿舍内严禁使用碘钨灯，酒精灯、电炉子、电热毯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电器。  宿舍内严禁员工个人私拉乱接电源线；更不得擅自改、加装、拆卸室内供电设施；严禁私自动用和损坏宿舍配电箱、开关或灯具等用电设施。  员工禁止将移动式多孔插线板以及任何带电体固定或缠绕在床上，防止移动式多孔插线板漏电和过热自燃；严禁在用电线路及用电设备周围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栓挂蚊帐或节日装饰物等。  严禁在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房间等区域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严禁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带入员工宿舍；严禁在宿舍楼梯间、走廊、房间内等处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纸张等杂物。  宿舍发生用电线路故障或电器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切不可自行拆卸，防止发生电击伤人并安排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 | 1. 员工向窗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火柴梗等危险品，对当事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2. 宿舍内使用的电器设备超过房间额定电功率 （1.5KW）的，对当事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3. 员工将电器导线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对当事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4. 宿舍内使用碘钨灯，酒精灯、电炉子、电热毯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电器的，对当事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5. 员工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线的，对当事人按照“轻微三违”进行考核； 6. 员工擅自改、加装、拆卸室内供电设施的，按照“严重三违”对当时人进行考核；私自动用和损坏宿舍配电箱、开关或灯具等用电设施的，应按照损坏物件的2-5倍价格赔偿，并对当事人按照“严重三违”上限进行考核； 7. 将移动式多孔插线板以及任何带电体固定缠绕在床上的，对当事人按照“轻微三违”进行考核； 8. 电线灯头、灯管上栓挂蚊帐或节日装饰物的，对当事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9.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对当事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10.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或在楼梯间、走廊、房间内等处燃放烟花爆竹的，对当事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11.在宿舍内焚烧物品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当事人进行考核。 |  |
| 3 | 消  防  应  急  保  障 | 住宿员工要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四懂：懂得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 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发现宿舍内有物品烧焦、冒烟、着火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起火灾，同时疏散人员并拨打公司消防应急电话0477-2274800、0477-2274700；发现电器线路烧焦、冒烟、着火时，必须立即断开总电源开关，拨打公司消防应急电话0477-2274800、0477-2274700，切不可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  消防队在接到警情电话或指令后，务必在五分钟之内到达火灾现场进行救援。 | 1.消防队在接到警情电话或处警命令后，因自身原因5分钟内未到达事故地点的；按照“严重三违”对消防队进行考核。 |  |
| 4 | 消  防  教  育  培  训 | 宿舍管理部门应组织电气车间、消防队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重点宣传普及用火用电、防火灭火以及应急逃生等相关知识；消防队应积极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以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消防宣传培训教育和演练情况记录  宿舍管理人员、义务消防员应当接受消防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懂得本场所的火灾的危险性，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具备消防安全“四种能力”。 | 1. 未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消防队进行考核； 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无记录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消防队进行考核；消防演练、培训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或消防演练无总结评估的，按照“轻微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消防队进行考核； 3. 宿舍管理人员、义务消防员未进行消防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的，按照“轻微三违”对个人进行考核；不熟悉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按照“轻微三违”对岗个人进行考核；未掌握相关消防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按照“一般三违”对个人进行考核。 |  |
| 5 | 消  防  设  置  要  求 | 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得少于2个，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逃生示意图；  宿舍应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灭火器、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为便于疏散和逃生，员工宿舍应急逃生门应当设置向外开启且不需使用钥匙即能从内部快速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标识。 | 1. 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按照“严重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3.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逃生示意图的，按照“轻微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4. 宿舍应急逃生门未设置为向外开启且不需使用钥匙即能从内部快速打开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  |
| 6 | 奖  惩 | 公司应当将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以及日常评优评先，凡发生火灾事故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责任部门和个人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车间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未将此项内容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按照“一般三违”对宿舍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  |